“家庭小农”：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家庭逻辑

熊春文，牛付帅，桑　坤

（中国农业大学 人文与发展学院，北京 海淀 100080）

摘　要：基于对禾台县金龙镇农户的田野调查，以家庭责任伦理周期的理论视角，探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家庭逻辑。小农户的农业生产并非单纯由经济理性或技术效率驱动，而是根源于抚育与赡养的家庭责任伦理。青年家庭因子女抚育压力倾向于经营型农业生产，积极接纳现代生产要素；中年家庭在“上有老下有小”的双重压力下平衡经营与维持型农业生产，对现代生产要素持审慎态度；老年家庭则因责任减轻而多转向维持型农业生产或退出生产。研究指出，中国小农本质上是“家庭小农”，其行动逻辑由家庭责任伦理主导，生计方式选择中的市场理性受家庭责任伦理的影响。这一发现批判了既有研究中过度强调生产要素配置或制度设计的生产主义范式，提出农业现代化政策需与家庭责任伦理周期相契合，方能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

关键词：家庭小农；小农户；现代农业；家庭责任伦理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26)04－0081－14

一、问题的提出

马克思曾指出，提高农业生产率、推动农业变革，在资本主义制度背景下对于实现社会主义革命具有重要意义[1]。农业的现代化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工程。然而，不同国家的农业发展路径具有鲜明的历史与现实特征。中国拥有两千多年小农农业的发展历史，时至当下，“大国小农”依然是我国基本国情和农业现状。据 2022 年统计数据，全国家庭承包经营耕地面积 19.18 亿亩，其中流转面积 5.32 亿亩①。在 27194 万户农户中，12.6% 的农户未经营耕地；在经营耕地的农户中，0～10 亩的农户数占 62.0%，10～30 亩的农户数为 9.2%，30～50 亩、50～100 亩、100～200 亩和 200 亩以上的农户数分别为 2.2%、0.9%、0.3% 和 0.2%[2]。这一结构表明，以小农户家庭经营为主体的农业经营模式依然占据主导地位。因此，必须正视并破解“如何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现实命题。这不仅关乎农业本身的高质量发展，更关系到乡村振兴战略的成败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一部分学者主张从上而下的方式，通过政策制定与完善治理体系来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3]。另一部分学者则基于经济学视角，通过分析农业生产要素配置，以投入－产出的分析逻辑提出解决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不畅的方案[4]。基于土地在社会生活中所处的基础性地

收稿日期：2025－10－01　　**DOI：**10.7671/j.issn.1672－0202.2026.04.007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23ASH007)；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22CSH036)

作者简介：熊春文(1977—)，男，江西泰和人，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农业社会学。E-mail：xcwen@163.com

通讯作者：桑　坤(1991—)，男，安徽阜阳人，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农业社会学。E-mail：nihaosangkun@163.com

①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s://www.stats.gov.cn/sj/sjjd/202409/t20240910_1956334.html

位,还有一些学者特别关注农业现代化中的土地问题,如土地制度的改革和建设[5]、土地产权交易市场的合理化建设[6]以及土地流转的嵌入性问题[7]。

以上研究虽然对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起到了实际的推动作用,但却鲜少关注到农业生产背后的再生产问题,即小农家庭生活与其农业生产的关系[8]。农业并非仅为一种产业[9],无论什么制度、技术或者资本,在实践过程中,都不得不面对具体的社会现实。一些学者以社会基础[10]或社会文化主体性[11]等概念指涉之,强调农业发展的前提是与农民的家庭及社会生活相融合[12],具体而言,就是要了解农民所处的社会关系网络、伦理规则以及潜藏其下的文化传统[13]。若仅以生产的逻辑,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则会造成问题层出不穷,如在社会化服务的部分环节,小农户不仅未能从中受益,反而被大农户排挤[14]。基于此,本文以生产和再生产结合的整体性视角,理解农民的行动逻辑,亦即在生产的逻辑之外探究农民从事农业的更为本质的动因,进而从根本上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

二、从"理性小农"到"家庭本位":农民行动逻辑研究的脉络与转向

(一)超越"马铃薯":小农研究的家庭责任伦理转向

马克思曾这样形容法国农民群体,"好像一袋马铃薯是由袋中的一个个马铃薯所集成的那样"[15]。这是因为小农依赖家庭的内部分工,自给自足,他们拥有的土地"通常既不大于他以自己全家的力量所能耕种的限度,也不小于足以养活他的家口的限度"[16],因此小农没有任何丰富的社会关系,也就无法形成阶级保护自己的利益,在资本主义的洪流当中小农及其家庭生产将不可避免地走向灭亡。列宁据此认为,由俄国小农家庭构成的村社共同体在资本的潮流中将被拆散,农民家庭将不可避免地卷入资本主义,小农在此过程中最终实现无产阶级化[17]。但小农的家庭生产并未像马克思所预言的那样在发达的资本国家中很快被消灭。考茨基对此解释为,这是小农家庭对资本尚有利用的价值,因此被允许存在,一旦时机成熟,资本主义将毫不犹豫地吞噬小农的家庭生产[18]。在对日本殖民统治时期台湾地区资本主义的研究当中,柯志明进一步发展了此观点,指出小农家庭与资本主义的连属关系所达成的生产上的优势,是其能够存续下来的关键原因[19]。

经典马克思主义学说从生产的角度指出了小农家庭之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依附地位。同样以生产角度分析小农家庭农场的恰亚诺夫则提出小农家庭农场与资本主义农场有着截然不同的发展逻辑,前者以家庭内部的劳动-消费平衡与辛苦-效用平衡为中心,随着家庭生命周期而变动,因此可以不断地自我剥削,凭借低于市场的成本抵抗资本主义的渗透,最终获得生存的持续性[20]。基于当前再小农化和农业多功能性的发展趋势,范德普勒格通过阐释更多的平衡关系,进一步拓展了恰亚诺夫的小农理论,指出小农并不是马克思主义意义上的"马铃薯"般的分散孤立的个体,在面临某种与公司资本相同的境地时,小农之间形成了追求共同利益而采取集体行动的共同基础,其行动指向的自主与依附则立足于家庭需求的变动[21]。新时期的恰亚诺夫主义者依然强调小农家庭生产的独特性,力求通过小农之间的合作以在生产上抑制资本主义的剥削[22]。

在马克思主义和恰亚诺夫主义之外,以舒尔茨为代表的西方经济学家则以资本主义经济学的立场强调了小农生产的经济理性。小农户犹如资本主义企业家一般,其未来并不一定是家庭生产的消亡,而是在保存家庭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对其生产要素进行改造[23]。在针对斯科特"道义经济"的研究中[24],波普金以"理性小农"视角进一步阐释了舒尔茨的观点,认为小农家庭农场会依托生产要素在市场形势下像资本主义企业一样存续[25],而作为其对话对象的斯科特则在卡尔·波兰尼的理论派系中展开了对小农的讨论。波兰尼认为,在市场经济大行其道之前,农民的生产行为是嵌入在社会关系网络之中的,其生产行为并不是为了获利,而是为了使用[26],因此,以家庭为单位的小农农业要置于具体的社会关系中考察。

从马克思到恰亚诺夫再到舒尔茨,虽然对小农的家庭生产做出了不同的判断,但本质上皆立足于

生产的逻辑。波兰尼观点的突破性在于将社会关系纳入农民学的研究当中,这种转向在斯科特与波普金的争论中更为明显[27]。然而,斯科特对农民行为的进一步研究多落脚于农民与国家的关系上,未能进一步回答农民感受到生存危机而采取集体行动的更本质的行动逻辑,回答此问题需将视角转向小农本身,因为其既是各种关系发生作用的承载者,也是行动乃至改变关系的担纲者[28]。

在西方小农理论脉络的基础上,一批针对中国农民行为和动机的认识论不断涌现。黄宗智试图在形式主义与实体主义之间寻找平衡,强调中国小农同时受生存需求、利润追求和被剥削程度的驱动[29]。徐勇等提出的“社会化小农”则关注市场化进程中农民日益加深的社会关联及其行为转变[30]。陈军亚提出“韧性小农”,着眼于小农家庭在现代化压力下的适应能力与存续机制[31]。这些研究结合中国现代化转型的历史特征,在生产、道义、社会关系以及政府、市场等结构性组织内探讨小农的行动逻辑,极大地丰富了对中国农民的理解。

然而,上述讨论虽然触及小农的社会性与适应性,却仍未充分揭示驱动农民行为选择的价值根源。费孝通先生早已指出,中国农民生活的基础离不开家庭,其行动之根源嵌入在家庭关系当中,以具体的伦理为指导,个体之行动在绵延不绝的祖 - 父 - 子的家庭关系当中获得意义[32],这种蕴藏在家庭关系背后的责任伦理,正是农民行动逻辑的根源。在对中西方宗教的比较研究中,韦伯指出,注重适应现世的中国人,基于家内孝道形成的难以撼动的生活态度,亦即围绕个人家庭所形成的伦理,使其无法发展成西方一般的现代资本主义理性[33],因此也就无法形成资本主义大规模农场,从而保留了家户生产形式。基于精神伦理等具体的内在的分析,使韦伯的观点具有很强的解释力度。当前中国之发展确如其言,一旦突破传统伦理的束缚,将更能容纳资本的发展,进而推动中国小农适应现代社会和市场。

上述梳理表明,西方小农理论虽各有洞见,却未能深入揭示农民行动背后的价值根源。而国内相关研究虽然在中国语境下丰富了小农理论,但尚未将“家庭责任伦理”作为核心分析维度加以系统展开。理解中国农民,必须实现研究视角的根本转向,即从外在的生产逻辑转向内在的家庭责任伦理。下文将聚焦小农主体及其所处的具体家庭关系,深入剖析潜藏于其中的责任伦理,以期准确把握小农生计选择的深层动因。

(二)伦理本位与功能转型:个体化时代中国家庭本位的韧性

家庭既是人类生活最基本的社会单位,也是社会制度与经济结构中微观机制的重要载体,它与市场、国家等宏观系统密切关联,构成了社会运行的基础性结构[34]。随着社会的发展与变迁,对于家庭的理解也在不断演进。

费孝通先生将家庭定义为由父 - 母 - 子三角关系构成的伦理团体,强调其在代际抚育和社会化过程中的核心作用[35]。在中国传统背景下,亲子世代之间抚育和赡养的均衡互惠形成了反馈模式的特征,构成了以“孝”为核心的伦理规范,深刻影响着个体的情感结构与行为模式[36]。在这样的伦理规范下,家庭一方面承担着个体的培育,另一方面又担负着民族社会的培育,在民族的复兴和发展上具有决定性作用[37]。有学者将这一以伦理为主导的传统家庭形态,进一步概括为“伦理—结构—功能”三位一体的模式:其中伦理规范居于主导地位,父长权威成为伦理的实践机制,家庭结构与功能则处于从属地位,受伦理的调控,并且进一步指出,家庭的现代转型正在于其功能地位的上升,使其重塑着家庭的伦理和结构,表现为“功能性家庭”的实践形态[38]。其并非排斥伦理和内部结构关系,而是对之进行再造,并在性别和代际这两大相互区别但又紧密相关的具体问题中表现出来。

对性别的关注大多集中于女性与传统家庭伦理的互动关系[39],在性别平等的语境中凸显了个人 - 家庭 - 社会三者之间的内在张力。这种张力源于个体化进程的持续发展[40]。个体化在家庭层面最直接的体现,便是核心家庭数量的增多与传统代际关系的松动,即家庭的“核心化”趋势。

这一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家庭的传统角色,对当前中青年的生计选择产生了重要影响[41],从而形成当前农村留守老人、留守妇女以及留守儿童的问题[42]。

值得追问的是:这些因个体化而形成的"留守"困境,是否意味着传统家庭伦理已然式微?答案恰恰相反。这些问题之所以成为问题,正是因为家庭仍在努力履行代际责任,却在结构性的城乡分隔中难以两全。换言之,当前中国的家庭并未脱离传统的代际关系结构。在父-母-子的三角关系中,亲子关系始终居于主轴,而这一主轴又深深嵌入于祖-父-子这一纵向关系之中。正是这种传统伦理的存在,造就了上述困境。核心家庭虽然在形式上呈现出数量增多的趋势,但实质上依然受着反馈模式的伦理制约[46]。

围绕代际和性别所呈现出的家庭内部结构的小型化和功能的削弱[43],反映出个体主义背景下传统家庭伦理所面临的挑战,其本质上可归结为"一体本位"[44]的传统家庭伦理的转型问题。在中国式农业现代化过程中,中国的家庭本位伦理并未被西方个体本位伦理完全取代,而是在应对挑战、回应困境的具体实践中,持续影响着农民的行动逻辑,并在此过程中焕发出新的生命力。

(三)超越"扁平化理解":农业社会学整体论下的家庭逻辑探析

农业的生产绝不仅仅是技术问题和经济问题,而是一个犹如"行动者网络"的综合反应,其将土地、作物、牲畜、劳动力、技艺、知识等结合在一起[34],换言之,农业生产背后是一个社会文化整体性事实[45],其本质与特性需要在更广阔的社会结构与文化视角中才能得到充分理解[28]。当前农业现代化过程中所暴露的诸多手段与目的相悖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对农业的扁平化理解。一些学者依循手段-目的的形式逻辑提出了相应的解决办法[46],但却无法根绝问题的产生,也无法更进一步地解释为什么有的农民愿意留在农村从事农业生产,有的选择在城乡间流动,进而也无法解释为什么有的农民愿意接受现代化农业,有的依然遵循传统农业生产。

费孝通先生晚年即注意到,对中国农村这样一个乡土社会的研究绝不能忽视其内在的价值,他用"心态"对此进行指涉,即一种"'外人'看不出、说不清、感觉不到、意识不到、很难测量和调控的文化因素",并期冀中国社会学在做研究时能够关注到这一层面[47]。前文谈到的有关"社会基础""社会主体性"的研究可以看作是对费孝通先生这一说法的具体讨论,其强调农民生产行为背后的伦理世界,即以家庭为基本单位,依照不同次序对个人、集体与资本等采取内外有别的行动[48]。换言之,农民的生计选择是以家庭为其行动伦理的核心展开的[49],其生计体系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家庭内部的结构关系及其责任伦理,后者主要表现为抚育和赡养的责任与义务,其不仅在农业生产层面是这样,在工业层面也是如此[50],最终促使中国农村走出了一条独特的发展转型之路。

经典的小农研究虽提供了丰富的分析工具,却在不同程度上遮蔽了农民行动背后的伦理世界。马克思主义揭示了小农在传统生产关系中的结构性命运;恰亚诺夫主义发现了家庭农场的独特运行规律,但其劳动-消费平衡模型仍是一种功能主义的经济计算;而"理性小农"与"道义经济"的著名论争,本质上仍是围绕经济理性范畴展开的二元对立。这些经典范式或将家庭视为一种生产组织,或将之看作一种文化单元,但都未能深入阐释家庭作为一种伦理实体如何为农民提供行动的根本意义与内在动力。

本研究认为,要突破这一理论瓶颈,必须实现从"家庭视角"向"家庭逻辑"的深化。"家庭视角"意味着将家庭作为一个重要的分析变量纳入研究,这已是学界的共识。而"家庭逻辑"则旨在揭示,中国农民的生产生活实践乃是由一套以"家"为单位、以代际延续和责任伦理为核心的实践理性所主导。这种逻辑并非简单的经济理性或生存伦理,而是融合了"反馈模式"、"一体本位"以及日常生活中对"过日子"的实践考量所形成的综合性行动原则。它使得农民的经济行为深刻嵌入在"抚育-赡养"的责任伦理之中,其对于现代农业技术的接纳、生产规模的调整乃至生计模式的选择,首先需要经过这套责任伦理的筛选与权衡。

“家庭逻辑”作为核心理论视角,不仅是对经典小农理论的有效补充,更是理解中国农业现代化独特路径的关键。中国的农业转型并非小农经济被资本主义农业简单替代的过程,而是在国家、市场与家庭的复杂互动中,小农基于其家庭责任伦理不断进行调适、创新和再生的过程。这意味着,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政策设计,不能仅仅瞄准生产效率的提升,更需关注小农户所面临的核心伦理压力,并提供与之相匹配的社会化服务与制度支持。唯有如此,宏观政策才能与农民微观的生活逻辑同频共振,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包容性发展的农业现代化道路。

三、田野点概况与研究思路

课题组对江西省禾台县金龙镇 5 个行政村的农户、村委干部与乡镇干部等分别展开了深度访谈与座谈,另发放收集问卷 24 份。禾台县地貌以山地丘陵为主,东西高,中间低,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下辖 15 个镇、6 个乡。金龙镇位处禾台县东南隅,海拔在 200 米 ~600 米之间,是典型的山区乡镇,年均气温 18 ~20 ℃,年均降雨量 1500 毫米,以红壤和黄壤为主。据 2023 年金龙镇政府统计,辖区内共有农业人口约 4300 人,共计户数 1200 余户,常住人口约 2100 人,流动人口约 2153 人,耕地面积 3732.9 亩,林地面积 92000 余亩,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1 亩。

金龙镇在有限的耕地上,以水稻为主要粮食作物,水稻多为一年一作,3 月至 4 月间播种,8 月至 9 月收割。此外,当地还发展出小规模的白莲、西瓜等经济作物。在大面积的林地中,金龙镇的种植类型则较为多元,主要包括杉树、毛竹与油茶,除此之外,也有部分农户种植茶叶、中草药和脐橙等。大部分农户还会兼养家畜,如猪、鸡、鸭及肉牛等,也有小部分农户利用金龙镇优越的生态条件,养殖青蛙、石斑鱼及蜜蜂。

表 1　金龙镇主要作物类型表

作物名称	生长周期	种植土地类型	作物类型
水稻	一年一季;3 –4 月种,8 –9 月收获	水田	粮食作物
白莲	2 月开始准备,7 –9 月采摘	水田	经济作物
西瓜	2 –3 月种,6 –7 月收获	旱地	经济作物
脐橙	3 年生长期	林地	经济作物
蔬菜	全年性种植	水田/旱地	粮食/经济作物
茶籽树	10 年生长期	林地	经济作物
毛竹	5 年生长期	林地	经济作物
茶叶	3 年生长期,春、秋采摘	林地	经济作物

从官方数据来看,金龙镇农业流动人口较多,流动比率超过 50%,问卷结果则显示留守村中的 60 岁以上人口占比约为 42%,中年人口及青年人口外流严重。访谈发现,金龙镇家庭结构以扩大化家庭为主。在核心家庭中,又有近一半家庭父代离世,即便是老人独居或者父母由其他兄弟姐妹照料的核心家庭,也依然会与其他家庭之间保持经济与情感的联系。访谈数据同时也表明金龙镇留守农村家庭的收入主要依赖农业,抚育 – 赡养支出则在有子女或老人的家庭支出中占据主导地位,有的家庭这一比重甚至超过了 50%(见表 2)。

表 2　部分农民家庭 2023 年全年收入支出表

家户	年龄	农业净收入(万元)	全年净收入(万元)	抚育 – 赡养支出(万元)
勒义林	45	8.4	10	5
林后兴	48	2.5	10.5	6
罗军	57	18	20	4
李家兴	60	7	9	4

基于对金龙镇的田野调查,本研究以家庭逻辑为核心理论视角,将农民的生计选择嵌入在代际责任伦理之中,并以家庭责任伦理周期作为具体的分析方法,通过家庭的类型学考察,呈现不同责任伦理周期下农业生产决策的差异。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年龄"虽然以传统人口学意义上的生理年龄为重要指标,但更指向一种"社会年龄"①,旨在强调不同生命阶段下夫妻双方所处的代际关系及其所面临的具体的责任伦理。在分析过程中,本研究将通过计算家庭生计的经济账来揭示生计选择背后的责任伦理。不同家庭的农业收入占比与抚育-赡养支出比重存在明显差异。这些差异暗示着,不同家庭面临的责任伦理与其生计选择之间可能存在某种关联。下文将在责任伦理周期的分析框架下,对这类差异进行系统考察。

四、家庭责任伦理周期与生计选择:金龙镇农民家庭的类型学考察

恰亚诺夫的家庭生命周期理论认为,农业活动量的规模取决于家庭的规模和构成,其上限由家庭劳动力的最大可利用数量决定,下限则由维系家庭物质生存的最低水准决定。家庭的消费需求与劳动力供给变化,构成其生命周期概念的核心[33]。本研究同样关注家庭生命周期这一经典理论框架,但在此基础之上,将分析焦点进一步聚焦于家庭内部的"责任伦理"维度,即本文所提出的"家庭责任伦理周期"。家庭责任伦理周期可以视为对家庭生命周期核心内涵的深化与具体化:它不仅关注家庭人口结构变动所带来的消费与劳动力变化,更试图揭示在不同周期阶段,家庭所面临的代际抚育与赡养责任如何具体地塑造着农民的生计选择。

基于上述理论定位,本研究依据家庭所面临的责任伦理差异,将金龙镇农户划分为青年家庭、中年家庭和老年家庭三种类型。其中,青年家庭指刚成家或子女尚未成年的家庭,其核心责任在于子代抚育;中年家庭指子女已成年且父母需赡养的家庭,需同时承担抚育与赡养的双重责任;老年家庭指子女外流或成家后独居的老人家庭,其责任重心转向被赡养及代际关系的维系。下文将依据这一类型划分,结合访谈资料,逐一分析不同责任伦理周期阶段农民的生计选择逻辑。

(一)青年家庭的伦理与生计选择:抚育驱动下的经营与坚守

青年家庭中夫妻双方通常较为年轻,子女年幼,父母一代仍具备劳动能力,家庭结构以核心家庭为主要形式。在"祖-父-子"三代关系中,此类家庭更强调父代对子代的抚育责任。面对当下的生活成本压力以及未来子女教育、父母赡养等长期支出,青年夫妻往往在生计策略上趋于多元化,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粮食种植生产,而更倾向于收益较高的经济作物种植。受生计压力驱动,一旦农业以外的非农部门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收入机会,他们通常更积极地选择外出务工。在金龙镇调查涉及的51户农户里,青年家庭占4户,如表3所示。

表3 青年农民家庭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家庭人口	生产情况
勒义林	45	4(两个孩子)	水稻/脐橙/养猪
刘杏	44	5(两个孩子)	水稻/养猪/零工
张小妹	40	4(两个孩子)	水稻/脐橙/养猪
叶美成	37	4(两个孩子)	社区职工/非农就业

以勒义林为例。勒义林有一个姐姐和一个弟弟,初中毕业之后留在家里跟着父亲经营小生意,十年之后因经营不善关停。结婚不久的勒义林夫妇既要照顾自己的家庭,还要兼顾失业的父

① 田汝康先生提出了"社会年龄"(社龄)概念——它指向的是不同生命阶段所承担的社会身份与伦理责任,而非生理意义上的成熟与衰老[51]。换言之,本研究对家庭类型的划分,实质上是依据家庭内部抚育与赡养责任的具体配置,夫妻的生理年龄则是这一责任结构的外显特征。

亲及母亲。2023 年,勒义林一家收入来源主要是种植脐橙和养猪,家庭净收入约为 10 万元,其中脐橙销售净收入约为 4 万元,猪肉销售净收入约 3.9 万元,鸡鸭等家禽肉蛋收入约为 5000 元。勒与妻子也会在不太忙时做些零工,这些收入基本可以与夫妻二人的日常支出齐平。支出方面,孩子的教育及生活花费一年近 5 万元,妻子生病的治疗费用近 6 万元。2022 年,勒义林在县城花费近百万添置了一处新房,他说:“是要给儿子买,不然抬不起头。”因此,当 2023 年妻子生病时,家里的积蓄已近掏空,他只好贷款 10 万元,以此勉强使家庭收支平衡。①

在家庭的生产 - 消费压力下,勒义林和妻子积极地开创经营型农业②,这反映出家庭生命周期理论所表达的生产逻辑,但更本质的动因则潜藏于这一逻辑之下。在阐释中国人的文化时,梁漱溟先生提出中国是一个伦理本位的社会,“伦者,伦偶,正指人们彼此之相与。相与之间,关系遂生。家人父子,是其天然基本关系;故伦理首重家庭。”[52] 在这样的社会中,人们的理想就是在伦理关系上和谐完满,其中最关键的就是养生送死,亦即赡养父母,抚育孩子。周飞舟以“家庭本位”的概念对此进行了阐发,“一个人的伦理责任、道德义务与生命价值都以他与家庭的关系为基础建立起来”[49]。也就是说,家庭作为一种自变量构成了中国人生活的内在逻辑,并在相当程度上决定着其生产和生活的选择。如此便能理解勒义林为什么没有外出务工,因其作为长子,需要在姐姐外嫁,弟弟年幼的时候留下来支撑家庭。同样也能理解为什么他愿意掏空积蓄在县城买房子,这是他作为父亲的责任伦理。

勒义林夫妇处于“上有老下有小”的生命阶段,担负着使“老有所终,少有所长”的责任与义务[53],为了家庭的存续,他们选择了经营型农业生产。虽然在具体的产业形态上呈现出生产的逻辑,即恰亚诺夫意义上的家庭结构与产业规模的理性逻辑关系,但应当进一步看到这种逻辑关系由内在的家庭责任伦理所决定,对于小农户而言,其理性和生命价值并不仅仅在于通过生产赚了多少钱,而在于能否妥善地处理自身与家庭的关系,进而营造一个融洽的家庭生活。这样以家庭责任伦理为中心的行动逻辑,在中年家庭和老年家庭中将得到进一步证明。

(二)中年家庭的伦理张力与生计调适:双重压力下的平衡之道

随着子女的成长以及父辈的逐渐衰老,青年家庭步入中年阶段,全面担负起祖 - 父 - 子关系结构中的抚育 - 赡养压力。此时,中年家庭不仅要在农业生产上谋求创新与发展,还要谨慎地进行规划,农户在种植经济作物的同时,往往保留相当比例的口粮作物,呈现出比青年时期更为复杂的生计安排。基于金龙镇的田野调查,可将中年家庭划分为前后两期:前期中年家庭既要承担子女婚配压力,又要负责父母养老,是关系最复杂,抚育 - 赡养压力最大的阶段;后期随着子女逐渐独立或老人相继离世,家庭关系简化,压力逐渐减轻。相关调查的中年家庭情况见表 4、表 5。

表 4　前期中年家庭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家庭人口	生产情况
林后兴	49	8(父辈 3 人,弟弟 1 人,子女 2 人)	水稻/中草药/经济林木/非农就业
张有成	47	5(父辈 1 人,子女 2 人)	石斑鱼养殖/水稻
古长升	52	4(父辈 1 人,子女 1 人)	茶叶/水稻
李英兰	53	6(父辈 2 人,子女 2 人)	经济林木/水稻/零工
万成新	55	5(父辈 1 人,子女 2 人)	脐橙/水稻/零工
李右习	52	4(父母去世,子女 2 人)	蜜蜂养殖/水稻/非农就业

① 访谈对象:勒义林,访谈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访谈地点:勒义林家中。

② 所谓经营型农业,是指其农业生产的目的更加偏向市场流通,其收入则是家庭主要收入。与此相对,维持型农业是指其农业生产的目的更加偏向自给,其收入仅是家庭收入的一小部分。

表5 后期中年家庭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家庭人口	生产情况
邱怀仁	59	2(父母离世,子女成家)	水稻/养猪
黄红星	56	3(父辈1人,子女成家)	水稻
罗惠兰	58	2(父母离世,子女成家)	零工/水稻/非农就业
罗军	57	8(父辈2人,子女4人)	养猪/玉米//水稻
李万森	58	2(父母离世,子女1人)	水稻/养猪/蜂蜜养殖
张春桃	58	2(父母离世,子女成家)	水稻/零工

分别以林后兴和黄红星为例。林后兴2021年被省供电公司聘用,负责金龙镇片区。其家庭自2017年开始扩大水稻种植面积,约共60亩。2023年又种植了10余亩中草药。林后兴家庭2023年收入分别为非农工资收入约8万元,农业净收入约为2.5万元(农业补贴和种植收入减除育种帮工的成本),家庭支出约为11万元。其中,林后兴夫妇要担负家庭两个孩子的教育费用约4万元,并赡养林家父母,弟弟(先天智力缺陷,无行为能力)。2017年,林家在建新宅时,不幸发生意外,导致妻弟死亡。因此,林后兴还要负责赡养丈人。此外,由于盖房子时发生意外,林还需要继续投入建房的费用以及偿还妻弟治疗费用的贷款15万元①。

就生产逻辑而言,为了满足家庭的消费需求,林不断地扩大水稻种植规模,并且小范围地尝试种植新的经济作物如车前子、石菖蒲。但稍加观察即可发现,这种生产上的扩大基本开始于2017年林建新房及发生意外之后,在此之前林家的家庭消费多依赖其工资。其问题是,当林后兴因为意外而不得不追求更高的收入时,为什么不选择在职业上更进一步,而要选择农业生产?当其选择农业时,又为什么不像勒义林家庭一样大范围地种植经济作物,而是要以水稻种植为主?前者是因为林家夫妻二人担负着六个人的养生送死,这使他无法远离家庭。后者则因林家的三位老人尚有劳动能力,林首先要将家庭劳力的利用最大化,其次要兼顾家庭生活的最低保障。当地流行的作物如蔬菜、白莲、脐橙等在人力、技术、时间和市场化过程上有着制度上的要求,基于抚育-赡养的压力,林后兴家庭既没有足够的人力和时间,亦没有足够的抗风险基础应对市场风险。这些作物将老人和孩子排斥在外,造成生产与生活的割裂[21]。水稻种植则能统筹两者,在生产过程中,林后兴既能合理调用家庭劳力,又能够保证赡养-抚育的底线。可见,正是内在的家庭责任伦理,构成了林后兴的行动逻辑。

黄红星的故事则能进一步体现出家庭责任伦理是如何决定农民的生计选择的。黄红星排行老二,共有兄弟姐妹六人。大哥早在1980年便至东北从军,转业后到上海定居。黄初中毕业后即留家照顾父母。20岁时结婚,先后生育三个孩子。为了满足家庭内部的抚育-赡养需求,黄红星在父母的帮助下养殖猪、牛,规模逐渐从三四头扩大至数十头。2010年之后,随着大女儿、二女儿先后大学毕业参加工作,儿子也参军入伍,黄红星逐渐缩减养殖规模,直到疫情前完全停止。现今,黄的三个子女全部成家立业,由于父亲已去世,黄红星便独自留在家中照顾母亲,并种植三亩水稻以自给②。

若按照理性小农的假设,投身市场的农民为了追求利润会不断地扩大自己的产业[36],那么黄红星的养殖在其规模最大之时理当更进一步,况且彼时其尚年轻,诸多兄弟姐妹还可帮衬。然而事实却截然相反,随着黄红星步入后期中年家庭行列,其养生送死之责任伦理发生变化,使其农业生产从经营型农业转向维持型农业。黄红星的生产行为并非完全追求利润,而是更追求家庭内部

① 访谈对象:林后兴,访谈时间:2024年7月14日,访谈地点:林后兴家中。
② 访谈对象:黄红星,访谈时间:2024年7月17日,访谈地点:黄红星家中。

关系与责任的平衡。

中年家庭既要抚育尚未独立的孩子,又要照顾日渐年迈的父母,这种双重责任在生产上表现为经营型农业与维持型农业之间的张力。具体来说,他们既要追求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以满足家庭的经济需求,又要确保农业生产方式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以保障家庭的长期福祉。前期中年家庭因为抚育 - 赡养的责任压力较大而多倾向于经营型农业,后期中年家庭则因压力变小而倾向于维持型农业。无论处于哪一阶段,家庭责任伦理始终是其生计选择的决定性因素,生产的终极目的是寻求融洽的家庭生活之道。这一点亦呈现于老年家庭当中。

(三)老年家庭的伦理延续与生计选择:代际互助下的自洽与进取

当中年夫妻步入老年时,他们的子女多已成家,父母也多离世,家庭结构再次转换为核心家庭。作为祖 - 父 - 子关系结构中的“祖”这一环,老年夫妻的责任和压力虽然减轻,但仍会通过种植粮食作物来维持基本生活,并尽可能帮助子女:或提供口粮支持,或照料孙辈;若无孙辈需要照顾,他们通常会选择留守老宅。调查显示,这类老年家庭在金龙镇共有 18 户,他们的生活状态呈现出以自给自足为主、保持代际互助传统、活动范围局限于本地等特点,现择其 6 户列表如下。

表 6　老年家庭生产情况

姓名	年龄	家庭人口	生产情况
雷广伦	70	1(妻子离世,儿女成家)	水稻
范桂英	63	2(儿女成家)	水稻/零工
李运东	64	3(小儿子未成家)	水稻/养猪
刘福贵	67	2(儿女成家)	水稻
何决光	81	2(儿女成家)	退出生产
李家兴	60	3(小儿子未成家)	莲子/水稻

以雷广伦和李家兴为例。雷初中毕业后即参加工作,在大队专职开拖拉机,育有一儿一女。分田到户后,为了照顾家小,雷在本村范围内依靠拖拉机运输和种地为生。20 世纪 90 年代,雷的儿子外出做生意大成,雷逐渐不再从事拖拉机运输作业。父母全部离世后,雷也减少了种田的规模。2005 年,雷的女儿出嫁,雷同妻子闲居在家。如今妻子去世,雷独居村中,种植 3 亩水稻,兼养些家禽,不再从事任何经营性的生产,儿子则会偶尔转账给雷零用①。

李家兴是家中长子,有四个妹妹,17 岁母亲去世后,便担负着抚养妹妹的重任,家庭条件较为贫困。李家兴 30 多岁时结婚并先后生下两个女儿和一个儿子,由于妻子体弱多病,李家兴没有外出务工,只能在家以种植水稻、油茶和打零工为生。2019 年前后,两个女儿已经出嫁,基于对儿子读书及其未来的考虑,李决定种植莲子。2023 年,在政府帮助下,李氏夫妻流转了近 65 亩水田,并自备八台农机,当年总产量约 6000 斤。总收入约 19 万元。每年种植莲子的成本包括地租、种子等,共费约 12 万元,净收入约 7 万元。除了日常花销之外,最大的开支是儿子的教育费用,一年近 4 万元。为了儿子的长远打算,李打算下一年再扩大种植规模。②

一些观点认为老年人因为身体和精力日趋衰退,再加上思想上的保守[54],很难从事经营型农业。然而,李家兴不仅大规模种植莲子这一经济作物,而且主动学习新技术,提高机械化水平,积极使用社会化服务并大胆接触新品种以更满足市场需求。从本文的研究观点看,雷、李两个家庭的生计选择正是从家庭逻辑而非生产逻辑出发的,这就能解释为什么同为老年家庭,雷广伦家庭是维持型农业,而李家兴家庭却是经营型农业。前者基于其所处家庭结构的位置,在老宅种植几

① 访谈对象:雷广伦,访谈时间:2024 年 7 月 16 日,访谈地点:雷广伦家中。

② 访谈对象:李家兴,访谈时间:2024 年 7 月 14 日,访谈地点:李家兴家中。

亩水稻即是安所遂生,可以与儿女形成融洽的家庭生活;而后者所处的家庭结构位置,使其不得不在经营上下一番功夫,非如此不能完成自己对儿子的责任和义务,其家庭生活亦难圆满。

综合以上案例,家庭生命周期理论所强调的家庭劳动力与消费需求的动态平衡更深层地受制于中国家庭责任伦理的内在要求。青年家庭处于家庭责任伦理周期的起步阶段,抚育-赡养的责任伦理压力较重。勒义林的生计选择表面上是为应对教育、医疗、养老的消费压力,实则由"父对子代的抚育责任"这一伦理逻辑驱动,青年家庭的生产行为因此呈现出生计张力。一方面,他们倾向于突破传统农业生计,通过经济作物或兼业寻求更高收入,以应对未来抚育与赡养的长期压力。另一方面,其行动边界受责任伦理约束,如勒义林因家庭牵绊而放弃外出务工,转而深耕本地农业。可见,青年家庭的生计选择并非单纯追求利润最大化,而是通过经济活动的安排,实现家庭关系的延续与和谐,这正是梁漱溟所言伦理本位社会在农业生产中的具体映照。

中年家庭是家庭责任伦理周期中负担最重的阶段,抚育与赡养的双重压力塑造了其生产体系的复杂特点。前期中年家庭面临"上有老、下有小"的家庭结构,生计选择必须兼顾效率与稳定。林后兴扩大水稻种植而非选择经济作物,并非因为水稻利润更高,而是因其能整合家庭劳动力,避免生产与生活的割裂,从而维系代际互助的伦理要求。这种"维持型农业"与"经营型农业"的张力,其实是中年家庭在责任伦理下的谨慎权衡,他们既需通过农业创新经营满足家庭抚育-赡养的需求,又需要确保生产方式的可持续性以保障家庭长期福祉。后期随着子女独立和老人离世,中年家庭责任伦理简化,生产模式从经营型转向维持型。黄红星停止从事养殖业而仅种口粮,并非仅因身体衰弱或市场风险,而更因其责任伦理已从养家糊口转向赡养余亲,生产活动成为其维系家庭认同的手段。中年家庭的生计调适揭示,农业规模的变化本质上是家庭责任伦理周期变化的投射,伦理关系而非经济理性,才是决定农民行动逻辑的深层动因。

老年家庭看似进入"卸责"阶段,但其生产行为仍深深植根于家庭责任伦理。子女成家立业后,老年夫妻的角色从承担者转为支持者,其生计选择取决于代际互助的需求强度。雷广伦种植水稻的维持型农业生产与李家兴种植莲子的经营型农业生产形成鲜明对比,但这种差异并非源自年龄或观念的不同,而是根植于不同的责任伦理。雷广伦独居务农,通过为子女提供粮食体现出代际伦理关怀;李家兴的进取姿态则源于为儿子谋未来的伦理动力。老年家庭的生产活动既是物质生存的保障,更是维系代际情感纽带的伦理实践,彰显了"家庭本位"的持久影响力。

纵观青年、中年、老年三类家庭的生命轨迹,其生计选择始终被家庭责任伦理周期所统摄,形成一套以伦理为导向的行动体系。恰亚诺夫的家庭生命周期理论虽揭示了消费与劳动力的外部关联,但金龙镇的案例表明,中国小农家庭的特殊性在于将这种关联内化为责任伦理的具体实践。无论是经营型还是维持型农业,均非经济理性驱动下的孤立策略,而是对"修身齐家"这一传统伦理的持续回应。家庭作为自变量构成了中国人生活的根本逻辑,农业生产因此成为履行"养生送死"责任的过程而非目的。这种伦理导向的行动逻辑,使小农家庭在面临市场风险或责任伦理周期变动时,总是优先考虑家庭关系的融洽而非利润最大化。因而金龙镇的家庭类型揭示了一个深刻命题,小农经济的韧性不仅源于生产技术的调适,更源于家庭责任伦理赋予的生命意义,生产活动始终服务于"家"的延续与圆满,这才是中国农业社会超越经济计算的文化内核。

五、结论与讨论

通过对金龙镇农户的田野调查,本研究试图回答一个核心问题:在宏大的现代农业转型叙事下,小农户基于何种内在逻辑做出生计选择?主流研究多从政策制度、生产要素配置或技术效率等生产主义范式出发,将农民预设为理性经济人,其决策遵循市场利润最大化原则。然而,本研究揭示,中国小农户的行动逻辑深植于其家庭生活的伦理世界之中,其生产行为本质上是履行家庭责任、追求代际延续的"过日子"实践。本文将这种以家庭为本位,以抚育与赡养的责任伦理为核

心动因的小农形态,概括为“家庭小农”。

本研究的主要结论如下:第一,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并非一个单纯的技术或经济过程,而是一个深受家庭责任伦理周期影响的过程。青年家庭因强烈的子代抚育责任而倾向于经营型农业生产,对现代化生产要素接纳程度较高;中年家庭在“上有老、下有小”的双重压力下,生产决策表现出显著的过渡性与审慎性,往往在追求效率的同时保留维持生计的底线,对现代化生产要素相对谨慎;老年家庭的责任重心从赡养转向被赡养及代际辅助,其农业生产相应呈现出维持型或辅助性特征。第二,驱动小农户家庭与生计选择变化的核心动力,并非恰亚诺夫所强调的家庭人口结构与消费 - 劳动力的平衡,而是中国家庭反馈模式下养生送死的责任伦理。正是这种深层的责任伦理,构成了农民衡量“辛苦与效用”的终极尺度,从而决定了其生产的规模、内容与对现代化生产要素的接纳程度,本研究将此称为“家庭逻辑”,即一套以家为单位、以代际延续和责任伦理为核心的实践理性。第三,基于以上两点,本文提出“家庭小农”这一核心概念,如前所述,其是以家庭逻辑为行动准则的小农。这一概念旨在超越“理性小农”与“道义小农”的经典二元对立。与“理性小农”不同,家庭小农的行为并非源于纯粹的利益计算,其经济决策往往服从于代际责任的需要;与“道义小农”不同,家庭小农的行为亦非源于共同体压力下的生存需求,其选择内生于“家”的延续性,以主动完成代际任务为目标。进言之,正是家庭小农所内蕴的家庭逻辑,使得中国小农经济展现出强大的韧性与适应性,它并非必然被资本主义农业所吞噬,而是在国家、市场与家庭的互动中不断调适与再生,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现代化道路。

本研究的理论贡献主要体现在两方面。其一,推进了农业社会学研究中“小农”概念的本土化阐释。“家庭小农”的观点将分析重心从较为宏观的经济理性或道义原则,拉回到中国社会结构的基本单元“家”之上。这表明不理解“家”作为价值源泉和意义世界的核心地位,就无法真正理解中国小农的生计选择。这既是对恰亚诺夫家庭生命周期理论的深化,即将结构 - 功能分析推进至伦理 - 价值层面,也是对波兰尼嵌入性思想在中国语境下的具体化,指明中国小农经济是具体地嵌入在家庭责任伦理关系之中。其二,为理解中国式现代化路径提供了微观社会基础。中国农业转型的独特之处,在于小农户家庭经营的主体地位并未在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瓦解,反而展现出与现代农业体系共生的韧性。这种韧性的源头活水,正是“家庭小农”为完成其代际责任而不断进行的调适与创新。需要进一步讨论的是,随着农村社会转型的持续深化,家庭责任伦理本身是否会发生变化?以家庭责任伦理为核心的“家庭小农”分析框架,对新一代农民是否仍具有解释力?

对此问题的回答,不妨回到费孝通先生对差序格局的经典比喻,中国的家“不是一捆一捆扎清楚的柴,而是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入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55] 本文以“家庭小农”为核心展开的探讨,恰可为这一历久弥新的意象注入生命的温度与动力。在差序格局的最深处,涌动着的是一种源自父母子女“一本与一体”的垂直感通。正是这种自核心向外、由近及远的伦理动力,使得家庭不仅是社会结构的基本单元,更成为意义世界的源头活水。可以预见的是,家庭责任伦理的具体内容与履行方式将随着社会变迁而调适。一方面,在个体化浪潮与市场经济渗透下,代际关系可能呈现出更为平等的协商特征,抚育和赡养的方式可能更多转向情感陪伴与教育、医疗保障。另一方面,新一代农民在履行家庭责任时,可能更多借助市场手段,如购买社会化服务、通过汇款履行赡养义务,而非直接依赖家庭内部的劳动投入。这意味着,家庭责任伦理的表现形式或将发生变化。然而,形式的变化并不意味着深层动力的消解。只要中国人对生命意义的理解依旧深深根植于对父母命运的关切、对子女未来的希望,那么家庭责任伦理便不会因形式的变化而失去其驱动力量。反之,若真有一天家庭不再被视作生命的起点与归宿,代际之间的感通与感动彻底消散,那才意味着中国社会真正完成了根本性的变迁[61]。而在此之前,家庭责任伦理依然是驱动个体行动、维系社会秩序的深层动力。

基于以上发现与理论思考,我们得以对当前的农业政策实践进行反思与讨论。相关旨在推动

规模经营与技术进步的政策,若仅着眼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亩均效益,而忽视小农户决策的"家庭逻辑",则可能在实践中遭遇悬浮或排挤小农户的困境。例如,鼓励土地流转的政策可能需要考虑中年家庭因赡养老人而无法离土离乡的现实。推广高投入、高风险的现代农业项目,则需要评估青年家庭为子女教育储蓄而存在的风险规避倾向。因此,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关键,在于实现政策逻辑与家庭逻辑的对接。这意味着政策设计需要从"家庭逻辑"出发,发展能够吸纳不同阶段家庭劳动力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以家庭为单位的综合种养与生态农业模式,以及构建与家庭责任伦理周期相匹配的社会保障体系,以缓解农户家庭抚育与赡养的压力。

本研究的局限在于,案例样本的有限对研究的全面性构成一定制约,研究结论的推广需要更多经验研究的检验。本文以金龙镇为田野点,归纳出青年、中年、老年三类家庭的责任伦理特征及其生计选择逻辑。这一类型划分及其背后"家庭逻辑"的发现,虽扎根于金龙镇的田野经验,但其所揭示的核心机制,即小农的生计选择深受代际责任伦理的驱动具有超越个案的理论意义。可以预期的是,在不同资源禀赋与市场条件下的农村,家庭责任伦理的具体形态与作用方式或将呈现差异:在平原地区或城郊农村,市场机会的增加可能会使家庭逻辑与市场理性的互动更为复杂;而在劳动力外流严重的村庄,留守家庭的责任压力及其生产应对或许又有不同。因此,家庭逻辑的表现还需要根据区域条件进行情境化的考察。未来研究或可在以下方向继续推进:一是扩大研究区域,探讨不同地域、经济结构与文化传统下"家庭逻辑"的差异化形态;二是引入历时性视角,追踪同一家庭在责任伦理周期演变中的动态调适过程;三是关注数字经济、金融资本等新兴要素如何渗透并重塑家庭以责任伦理为核心的决策过程。通过这些努力,有望更全面地揭示中国农业转型的内在动力与复杂面貌。

参考文献:

[1][日]斋藤幸平. 马克思生态社会主义[M]. 谭晓军,包秀琴,张扬,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24:148.
[2]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 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22 年)[M].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23:4.
[3]叶兴庆. 以提高乡村振兴的包容性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J]. 中国农村经济,2022(2):2 - 14.
[4]姜长云. 农业新质生产力:内涵特征、发展重点、面临制约和政策建议[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3):1 - 17.
[5]杨一介. 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整体性[J]. 云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5):111 - 117.
[6]陈希,张锦华,钟钰.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嵌入如何促进农地流转"增效提质"[J]. 中国农村观察,2025(1):63 - 84.
[7]仇童伟,罗必良. 流转"差序格局"撕裂与农地"非粮化":基于中国 29 省调查的证据[J]. 管理世界,2022(9):96 - 112.
[8]郝龙. "弹性"跷跷板:乡村女工的双重劳动与扶贫车间的可持续发展[J]. 妇女研究论丛,2023(1):31 - 44.
[9]熊春文. 韦伯的农业社会学研究及其意义——以《古代文明的农业社会学》为例[J]. 社会理论学报,2022(春季号):29 - 42.
[10]周飞舟,何奇峰. 行动伦理:论农业生产组织的社会基础[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6):88 - 97.
[11]王春光. 中国社会发展中的社会文化主体性——以 40 年农村发展和减贫为例[J]. 中国社会科学,2019(11):86 - 103.
[12]桑坤. 制度性作物与弥散性作物:农业产业发展差异形成的作物特性机制——基于中部一个县域两种农业产业的比较研究[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45 - 60.
[13]徐宗阳. 资本下乡的社会基础——基于华北地区一个公司型农场的经验研究[J]. 社会学研究,2016(5):63 - 87.
[14]陈义媛. 农业生产规模化背景下的社会化服务模式转型:以农资销售模式的转型为例[J]. 中国农村观察,2025(1):107 - 124.

[15]中央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693.
[16]马克思. 资本论: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674.
[17]中共编译局. 列宁全集: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145 - 149.
[18]考茨基. 土地问题[M]. 梁林,译. 北京:三联书店,1955:191 - 198.
[19]柯志明. 米糖相克:日本殖民主义下台湾的发展与从属[M]. 台北:群学出版有限公司,2006:109.
[20]恰亚诺夫. 农民经济组织[M]. 萧正洪,于东林,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53 - 60.
[21]范德普勒格. 小农与农业的艺术:恰亚诺夫主义宣言[M]. 潘璐,叶敬忠,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173 - 178.
[22]叶敬忠,张明皓. 恰亚诺夫主义视角的农政问题与农政变迁[J]. 开放时代,2021(3):47 - 59.
[23]舒尔茨. 改造传统农业[M]. 梁小民,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38 - 41.
[24]詹姆斯·C 斯科特. 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M]. 程立显,刘建,译. 北京:译林出版社,2001:41 - 43.
[25]S L Popkin. The rational peasa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ural society in vietnam[M]. Beijing: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79.
[26]波兰尼. 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M]. 冯钢,刘阳,译. 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20:43 - 56.
[27]郭于华. “道义经济”还是“理性小农”重读农民学经典论题[J]. 读书,2002(5):104 - 110.
[28]熊春文. 农业社会学论纲:理论、框架及前景[J]. 社会学研究,2017(3):23 - 47.
[29]黄宗智. 我是如何思考中国小农的[J]. 文化纵横,2022(5):68 - 76.
[30]徐勇. “再识农户”与社会化小农的建构[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3):2 - 8.
[31]陈军亚. 韧性小农:历史延续与现代转换——中国小农户的生命力及自主责任机制[J]. 中国社会科学,2019(12):82 - 99.
[32]费孝通,麻国庆. 美好社会与美美与共:费孝通对现时代的思考[M]. 北京:三联书店,2019:58 - 61.
[33]马克斯·韦伯. 中国的宗教:儒教与道教[M]. 康乐,简惠美,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319 - 320.
[34]叶敬忠. 农政与发展当代思潮:第一卷[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292.
[35]费孝通. 生育制度[M]. 北京: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18:114.
[36]费孝通.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3):7 - 16.
[37]潘光旦. 民族特性与民族卫生[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177 - 178.
[38]李永萍. 功能性家庭:农民家庭现代性适应的实践形态[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2):44 - 60.
[39]张春泥,史海钧. 性别观念、性别情境与两性的工作—家庭冲突——来自跨国数据的经验证据[J]. 妇女研究论丛,2019(3):26 - 41.
[40]阎云翔. 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1949—1999)[M]. 龚小夏,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243 - 246.
[41]熊春文,陈家碧. 青年农民返乡村居的生计体系及其社会基础——基于对华北一个村庄的案例研究[J]. 青年研究,2023(1):45 - 57.
[42]叶敬忠,贺聪志. 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对留守老人经济供养的影响研究[J]. 人口研究,2009(4):44 - 53.
[43]王跃生. 当代中国家庭结构变动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2006(1):96 - 108.
[44]周飞舟. 一本与一体:中国社会理论的基础[J]. 社会,2021(4):1 - 29.
[45]熊春文,桑坤. 作物结构、生计体系与产业扶贫的有效性机制——基于华东一个县域的经验研究[J]. 云南社会科学,2020(3):75 - 85.
[46]贺雪峰. 农民组织化与再造村社集体[J]. 开放时代,2019(3):186 - 196.
[47]费孝通. 试谈扩展社会学的传统界限[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3):5 - 16.
[48]徐宗阳. 内外有别:资本下乡的社会基础[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34 - 41.
[49]周飞舟. 行动伦理与“关系社会”——社会学中国化的路径[J]. 社会学研究,2018(1):41 - 62.
[50]付伟. 中国工业化进程中的家庭经营及其精神动力——以浙江省 H 市潮镇块状产业集群为例[J]. 中国社会

科学,2021(4):146 - 165.
[51]田汝康. 芒市边民的摆[M].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8:87 - 88.
[52]梁漱溟. 中国文化要义[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72.
[53]潘乃穆,等. 中和位育:潘光旦百年诞辰纪念[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29.
[54]王笳旭,李朝柱. 农村人口老龄化与农业生产的效应机制[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60 - 73.
[55]费孝通.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乡土重建[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27.

"Familial Smallholders": The Familial Logic of the Organic Integration between Smallholders and Mod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XIONG Chun-wen, NIU Fu-shuai, SANG Kun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0,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a fieldwork study of farming households in Jinlong Town, Hetai County, this research adopts th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of the family responsibility ethics cycle as its core analytical standpoint to explore the family logic underlying the organic integration of smallholders with mod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The study finds that smallholders'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choices are not solely driven by economic rationality or technical efficiency, but are also rooted in the family's ethical responsibilities of child rearing and elderly support. Young families, burdened by the pressure of raising children, tend to engage in commercial-oriented agriculture and actively adopt modern production factors. Middle-aged families, facing the dual pressures of caring for both the younger and older generations, balance commercial and subsistence farming, adopting a cautious approach to modern production factors. Elderly families, with diminished responsibilities, tend to shift towards subsistence farming or withdraw from production altogether. The study argues that Chinese smallholders are essentially "family-oriented smallholders" (Jiating Xiaonong), whose logic of action is governed by family responsibility ethics, with their market rationality in livelihood strategies being shaped by these ethical considerations. This finding critiques the "productivist paradigm" in existing research that overemphasizes factor allocation or institutional design, proposing that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policies must align with the cycle of family responsibility ethics to achieve the organic integration of smallholders with modern agriculture. The conceptualization of "family-oriented smallholders" enriches the theory of agricultural sociology and provides a micro-social foundation for understanding the path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Key Words: familial smallholders; smallholder farmers; modern agriculture; family responsibility ethics cycle

【责任编辑:杜晓艺】